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927號

原告 曾順壽

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被告 金用鑫冷氣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美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與被告簽立工程施工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委託被告施作安裝冷氣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70萬元，原告並依約簽發附表所示之票據（下稱系爭支票）予被告，作為給付第1期定金款，惟被告於系爭合約成立後旋即爆發債務糾紛，無從履行系爭工程，兩造合意解除系爭合約，並簽立解除系爭合約協議書，故被告負有回復原狀、返還票據之義務，惟被告片面稱因對外有債務糾紛，系爭支票及被告之帳戶存摺、公司印鑑章均被第三人所取走等語，原告現已聯絡不上被告，因系爭支票之發票日記載為民國111年5月18日，已為屆期，恐遭立即兌現，爰依民法第258條第1項及259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2 為聲明、陳述。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報
04 價單、系爭支票影本、請款單、LINE對話紀錄、協議書等件
05 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6頁），經核無訛。又被告經合
06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陳述為爭執或供本院審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8 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而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10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
11 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系爭合約既經兩造合意解
12 除，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領之系爭支票以
13 回復原狀，自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15 支票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李瑞芝

24 附表：
25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發票金額	受款人	票載發票日	備註
UT0000000	曾順壽	81萬元	金用鑫冷氣空調工程有限公 司	111年5月18 日	禁止背書 轉讓